DEC10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4 79469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拉力赛车领域的运动员、体育竞赛者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处于我们的上诉审查之中。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也未在优势证据标准下适当权衡证据。他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其符合EB-1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No. 3:20-CV-03033-X，2022 WL 4073344，at *2（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成就的持续声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Supp.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涉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但未满足其余所主张的标准，涉及较少认可的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评审。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虽然我们可能不会逐一处理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申请人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也未在优势证据标准下适当权衡证据。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另见Matter of E-M-，20 I&N Dec. 77, 79-80（Comm'r 1989）。当SCOPS对申请提供合理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项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707 F.3d 119, 123（1st Cir. 2013）（引用Martinez v. INS，970 F.2d 973, 976（1st Cir. 1992）；另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984 F.2d 105, 107（4th Cir. 1993）。在此，记录反映SCOPS已通过优势证据认可并分析了记录中的各种文件，但总体上得出结论，证据的质量缺乏证明申请人符合EB-1类别资格的证明价值，我们同意。

1.“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协会可能有多个会员级别，给予该人的会员级别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级别会员资格，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已达到杰出成就。Id. 可能导致得出结论认为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该人的会员资格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多年经验、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或要求从事某些职业，如常见的工会会员资格或演员行会隶属关系。Id.

申请人基于其在巴西摩托车联合会（CBM）、国际摩托车联合会（FIM）和巴西奥林匹克委员会（COB）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首先，虽然申请人提供了CBM签发的2025年飞行员执照副本，声称其为CBM成员，但其未证明其过去或现在是FIM或COB的成员。参见8 C.F.R. § 204.5(h)(3)(ii)。申请人提供了关于CBM的信息，表明CBM是巴西摩托车运动的官方管理机构，隶属于FIM和COB。但CBM与另外两个组织的隶属关系并不证明申请人也是其他附属组织的成员。

其次，申请人未证明其在CBM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参见id. 根据CBM体育准则和许可手册的摘录，为获得CBM竞赛执照，申请人必须“ 隶属于州级联合会并[]正式注册[于]摩托车运动俱乐部，提交在地区、国家或内部级别竞赛经验的书面证据，通过体检和技术评估确认适合高速竞赛，并完成关于安全规程和竞赛规则的培训课程或研讨会（如要求）。 ”隶属于组织或注册、竞赛经验、通过体检和技术评估以确认身体健康、完成培训课程或研讨会并非“ 杰出成就 ”。参见id. 此外，它们并非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参见id.

即使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CBM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要素的支持性书面证据（其并未提交），《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仍要求提交大量证据。与该法定要求一致，8 C.F.R. § 204.5(h)(3)(ii)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加入一个以上的协会。值得注意的是，8 C.F.R. § 204.5(h)(3)中的标准并非全部以复数形式表述。具体而言，8 C.F.R. § § 204.5(h)(3)(iv)和(ix)的法规仅要求担任单一评审组成员或获得单一高薪。当法规标准希望将单数包含在复数之中时，它会明确如此表述，例如8 C.F.R. § 204.5(k)(3)(ii)(B)规定经验证据必须采用“ letter(s) ”的形式。因此，其余法规标准中的复数形式具有含义。在另一语境下，联邦法院已支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根据法规中使用单数还是复数来解释其含义的能力。Cf Maram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RCL) at *1, *12 (D.C. Cir. March 26, 2008); 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at *1, *10 (D. Or. Nov. 30, 2006)（支持一项解释，即8 C.F.R. § 204.5(l)(2)中关于“ a ”学士学位或“ a ”外国同等学位的法规要求要求单一学位而非学术资历的组合）。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拉力赛车领域协会的成员，且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其不符合该标准。See 8 C.F.R. § 204.5(h)(3)(ii)。

2.“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申请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评审他人工作的示例可包括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以及为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Id.

申请人主张其在~----------的评估和指导活动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的入学和注册状态证明，该机构将汽车租赁、体育指导、专业和管理发展培训以及其他体育活动列为其业务活动。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在课程中授课或示范练习的照片，以及其与学生在学校手持课程结业证书的照片。来自 的团队经理的支持信称，申请人作为其首席车手“ 是一位导师和领导者，总是愿意分享他的专业知识并提升周围的人 ”，并且“ [作为e=]的所有者和教练，自2005年以来，[申请人]已培训了超过300名有抱负的越野~----------~参赛者，培养了未来拉力赛冠军的发展。 ”来自ll一家金融机构联合创始人的支持信称，申请人“ 宝贵的指导引导了[他]作为车手的发展，[申请人]向[他]灌输了對赛车技术和战略方面的深刻理解。 ”

担任教师、教练或导师，且其部分工作职责可能包括评估学生、受训者或受指导者，并不等同于以评审身份参与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例如，向运动员提供指导和培训并不等同于决定比赛或竞赛的结果。“ a judge ”（评审）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根据8 C.F.R. § 204.5(h)(3)(iv)法规在评审组中还是个人担任。作为教师、培训师或导师对学生、受训者或受指导者进行非正式评估不满足该标准的要素。案卷中没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实际担任了“ 他人工作的评审 ”。See 8 C.F.R. § 204.5(h)(3)(iv)。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3. “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1）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以及（2）该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我们关注的是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Id. 该领域专家撰写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案卷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Id.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依据。Id.

作为该标准下资格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不同个人的支持信。来自ll拉丁美洲首席执行官的信称，申请人“ 对越野和赛车条件的深入了解使ll得以提升性能、耐用性和牵引力，确保竞赛产品线符合职业赛车的最高标准。 ”来自ll总裁的信称，申请人是“ 一位在越野拉力赛车方面拥有38年职业经验的著名运动员 ”，并在全球公认的比赛中取得了“ 重大成功，例如 、 以及.__ _____。 ”来自 ~----------~的信函断言申请人是“ 巴西赛车运动的真正大使，其作为领导者、创新者和榜样的贡献提升了其参加的每一场比赛。 ”来自ll创始人和董事的信表示申请人“ 不仅是巴西赛车运动的传奇人物，也是[巴西]体育的国际大使。 ”来自一位户外运动记者的信断言申请人“ 非凡的成就、韧性和对这项运动的贡献使其成为EB-1身份的优选候选人。 ”

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已予以适当考虑。我们可以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Se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外籍人士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Id. 提交支持申请的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以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是否支持外籍人士的资格。See id. at 795-796; see also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 事实 ”证据）。因此，

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考量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籍人士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求的信函，其分量也低于人们期望从一位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拉力赛车手那里获得的既有独立证据。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认定我们给予该领域专业人士未经佐证的断言较低分量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首先，支持信讨论了申请人作为拉力赛车手的比赛经验和职业成就、对l l竞赛轮胎开发的贡献、与l l的合作、担任团队领导和技术导师，以及在l l的培训和指导、引导下一代拉力赛车手。然而，这些信函未充分解释其作为拉力赛车手的职业经验和成就、与l ~的合作以及在l l~----~l的教学和指导活动如何构成该领域的“ 原创 ”贡献，或其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 原创 ”贡献。See 8 C.F.R. § 204.5(h)(3)(v)。

其次，这些推荐信不足以证明其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其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2003)。例如，要在科学领域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可以预期其他专家会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应用申请人的成果。否则，申请人的工作影响难以衡量。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在此，虽然记录包含大量关于申请人作为拉力赛车手竞技经验和专业成就的证明，但没有任何一封信提供申请人工作已经影响该领域的实例。虽然这些信函提供了申请人在作为团队负责人和技术导师为I l开发竞赛轮胎方面的贡献，以及作为教练和导师对~----------~的贡献，但它们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See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认定该外籍人士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

在没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拉力赛车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且其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在拉力赛车领域被广泛采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See 8 C.F.R. § 204.5(h)(3)(v)。

4.“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对于领导角色，我们审查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在该组织或机构内是一名领导者。Id.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审查证据是否确立

申请人以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Id.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Id. 相关组织或机构的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应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Id. 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Id.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特征的”或“适合杰出人士的”。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

SCOPS认定申请人确立了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对诉讼记录的审查并不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竞争者、品牌大使和领导者，曾为._____~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申请人还表示其担任._____~的管理合伙人，展示了其在赛车运动中的领导力。记录包括来自多人的支持信、来自~-----~网站的关于.__ _____~的信息、一篇关于l I I I的探险的文章、注册和登记状态的证明以及'---------=========:::!c.....Jps..:r:.....:o:.....:o-=f-o:..:f::.....;.enrollment and registration status的组织文件以及 的组织章程、来自学校网站的关于._____--=====的信息及其驾驶课程和游览、以及关于c=] '----------'和申请人在该校课程的文章。

一封来自1 l一家金融机构联合创始人的信称，作为其职业拉力车队的合伙人，申请人“在将其团队转变为结构完善、极具竞争力的组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一封来自l l一家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信称，“ [t]hrough his Off-Road School and advocacy for I l [the Petitioner] has shape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competitors while elevating motorsports in Brazil and beyond. ”一封来自.__ _____.车队经理的信确认“ [s]erving as a team leader and technical mentor, [the Petitioner] has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shaping ~ ts]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nd in mentoring younger athletes. ”一封来自l l拉丁美洲首席执行官的信称，申请人“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on tires for I I... by testing the tires in various terrain and providing expert feedback on areas that required further development. ”一封来自th~ ~首席执行官的信表示，申请人是“ the event's most successful competitor, being the biggest winner in thel lwith seven wins ”并且“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popularizing rally racing in Brazil, inspiring generations of fans and future competitors. ”一封来自._____.主任的信称，申请人的“ presence at theI Iconsistently brings prestige, professionalism, and higher standards to the event. ”一封来自l I创始人和主任的信称，申请人的“ presence in their event brings both prestige and technical excellence, elevating the level of competition and serving as inspiration for upcoming athletes. ”

关于其在I l的领导角色，仅凭所声称的职位名称并不能确立申请人的领导角色。申请人未提供例如组织架构图或其他类似证据以确立其角色在该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也未提供来自 授权官员的关于该角色匹配职责的证据。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关于其在I I ~------~和I l的关键角色，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作为竞争者在拉力赛中的参与以及在比赛中获胜如何以对该组织业务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Id. 此外，支持信表明申请人在为l I I I制定竞争策略和指导年轻运动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I I开发竞赛轮胎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以及为~----------~将其团队转变为结构完善、极具竞争力的组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记录缺乏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__~_-_-_~_-_-_-_-_-_-_-_~~-.--h-av_e_a_d_i_st-in_g_u_i-sh_e_d_r_e_p_u-ta-ti_o_n___S_e_e~8，即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See 8 C.F.R. § 204.5(h)(3)(viii)。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网站的关于I I I I的信息、来自其网站的关于I I的信息，以及来自学校网站的关于l l及其驾驶课程和游览的信息，但其未提交例如将! ~ ~----------...J'和l l与其他职业赛车队、其他轮胎公司、其他职业拉力车队以及其他越野学校或训练中心区分开的书面证据，以依据8 C.F.R. § 204.5(h)(3)(viii)法规确立它们具有杰出声誉。

在没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See id. 因此，我们撤回SCOPS与该标准相关的有利认定。

5.“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所获报酬而言较高。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8)(1)。可用于证明高报酬的证据可包括：(1) 税表、工资单或其他证明过去服务薪资或报酬的证据，(2) 合同、录用通知或其他证明未来服务薪资或报酬的证据，以及 (3) 该人员所在领域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与地理区域或职位相适应的薪酬调查。同上。关于该人员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是否较高的证据可包括：(1) 与地理区域或职位相适应的薪酬调查，以及 (2) 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组织正当理由。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x)法规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主张，在2024年至2025年期间以及2022年4月至8月期间，其从~----------~处获得350,000巴西雷亚尔（BRL），该金额显著超过巴西摩托车赛车手64,700巴西雷亚尔的平均年薪。申请人还主张，其收入既超过美国运动员和体育竞赛者38,040美元的第25百分位年薪，也超过70,280美元的年薪中位数。记录中包括，____,_...____,--_____,.,a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和其第一修正案，land._____.a sponsorship agreement between
和申请人，a commerci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I
._____. 和~----------~ 及其第一修正案，ZipRecruiter提供的2025年美国拉力赛车手平均年薪和平均时薪，以及~----------~2022年至2024年的所得税报表。
._____.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作为管理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和所得税报表，但其未提供个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工资单、其他充分的过去服务薪资或报酬证据，或其他充分的未来服务薪资或报酬证据。正如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2 (Assoc. Comm'r 1998)中所论述的，公司和个人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即使该个人是该企业的唯一股东，也是如此。参见同上，第161-63页。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充分的客观收入数据，以表明申请人在同一时间段和同一地区与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获得了“ 高薪资 ”或“ 显著高报酬 ”。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的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行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虽然申请人主张巴西摩托车赛车手的平均薪资为64,700巴西雷亚尔，但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该主张。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指出仅凭记录中的陈述而无支持性书面证据，不足以满足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申请人提供了ZipRecruiter的2025年美国拉力赛车手平均年薪。但其未提供与地理区域或职位相适应的薪酬调查、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组织正当理由，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而言较高。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服务报酬。参见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的反映~----------~ c=J 2022年至2024年收入的书面证据以及2025年美国拉力赛车手平均年薪，在没有充分书面证据将其薪资与该领域的高薪资进行比较从而证明其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法规的明文规定。参见同上。因此，我们撤销SCOPS与该标准相关的有利认定。

6.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其符合与较少认可的奖项和已发表材料相关的另外两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任何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所需数量。因此，我们无需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裁定，因为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项重大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